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站
市场化运作合同

甲　方：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乙　方：西安水工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　4 月　22 日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黄陵县住建局

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站市场化运作合同

甲方：　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乙方：　西安水工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西安水工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9时30分参加“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站市场化运作”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的投标（项目编号SXZXZB2025-014），经谈判小组的评定，确定西安水工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正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运营管理有关事项，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　运营维护服务范围

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市场化运行服务内容包括：

1.乙方负责渗滤液厂所有设备安全生产运行，设备维护、检修、保养，保证处理后水质达标。

2.乙方负责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及维护，保证监测数据准确、及时上传市级、省级数据监管平台。

3.乙方负责接待地区所有监管单位，配合环保，消防、安监等相关上级监管单位的检查工作，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。

4.乙方负责每月按时填报运行报表，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。

5.乙方负责配合县级，市级相关上级单位的检查工作，做好工作接待。

6.乙方负责厂区内所有设施和厂区环境维护。

7.乙方负责厂区危废处理及危化品安全管理。

8.乙方负责员工专业知识和安全教育培训。

第二条　运营维护技术服务期

服务周期：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

第三条　运营维护责任边界范围

运营维护责任边界范围为厂区围墙内所有的机械设备、电器、管道、绿化及基础设施，包含渗滤液收集池的管理维护。

第四条　运营维护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1.运营维护费项目：

（1）运营维护费包含日常管理费、技术服务费、设备保养费、维修费、药剂费、耗材费、人员工资，水费，电费，员工餐费，员工商业保险费、利润、税费等所有费用（不包含硫酸）；

（2）合同总价为：（大写）捌拾陆万 元/年（小写：860000.00 元/年 ）；

2.费用支付方式：

(1)结算周期：根据合同约定服务期，按每3个月进行一次结算。

(2)支付方式：乙方应在每三个月运营结束后，向甲方提供季度安全运行报告，经甲方确认同意后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5%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，甲方应在收到付款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第五条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对乙方的运营管理过程具有知情权，对乙方所提交技术资料具有所有权。

2.甲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移交相关配套设施和办公场所。

3.甲方应在项目的运营管理过程中，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工作协助。

4.在委托运营期间，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获得公共治安保障。

5.甲方若发现乙方运营管理中存在偏差、遗漏、缺陷、不妥、延误等情况与相关标准不符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及时整改后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。

6.甲方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部门、监管单位的对接工作。

第六条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完成运营管理方案的编制，并交甲方审定。

2. 与甲方完成渗滤液处理站设备、工作场所的交接之日起，即组织队伍进场进行运营维护技术管理服务。

3.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各种设施、设备的用途，合理进行使用，应当遵循延长设备寿命，尤其是各种膜设备，泵、风机的使用寿命的原则，对设施、设备进行有计划的检修、维护与保养，以保证设备始终处于正常运转状态。

4. 乙方运营应按照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、管理规定、行业标准执行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。

5.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与要求，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措施，确保本项目的安全运行，如有安全事故发生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 乙方必须做好运营期内所有设备的日常维护、保养、维修、设备更换以及水质检测等工作。每月向甲方提供生产月报，报表内容包含渗滤液进水量、产水量、运行天数、小时数、水质分析化验及达标情况、设备运行、检查、维护、保养情况等。

7.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，加强渗滤液调节池的日常管理，确保渗滤液调节池不满溢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。

8.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安全生产、渗滤液处理、设施运营管理的监督检查。对甲方提出的要求、以及可能出现的争议或紧急情况，乙方均应积极的、及时的予以回应，并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。

9.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设施、设备的安全运营管理工作，包括防盗、防火、防雷、防洪。

10. 乙方负责厂内环境卫生，宿舍卫生，厂区内环境的清洁，各项台账的规范，各类设备的维修。

12. 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给第三方。

第七条　甲乙双方约定

1. 设备维修费用及配件费用低于 2000 元的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2. 配件及大型设备正常损坏，购买更换费用高于 2000 元的，由甲方承担。

3.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，人为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。

4.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水去向，浓缩液去向，污泥去向，在线监测废液去向由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配合提供人工及解决方案。

5. 承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与生产运营无关的费用，由甲方承担，不在承包运营范围内。

6. 由于自然灾害原因引起的厂区设备设施破坏或安全事故，与乙方无关。

7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，若支付周期超过合同约定日期 30 天未支付，乙方有权停止运营服务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　甲方违约责任

1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终止的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合同终止，乙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。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，进行结算。

2. 对于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。

第九条　乙方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%的违约金。

2.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运营管理造成的项目运营暂停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。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、变更、终止等情况而终止。

4. 乙方禁止转包本合同，若转包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补偿合同总价款 5%的违约金。

5. 乙方应保证合同期满时设备完好，否则需根据损坏情况进行赔偿。

第十条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：

(1)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(2)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、乙方执一份。

2.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4.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：采购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书附件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

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约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合同签字页

甲方（盖章）： 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中心广场001号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　　话：0911-5212188 传　　真：0911-5212188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黄陵农行桥山分理处 帐　　号：26955201040003112 税　　号：116106320160815 2X7 2025 年 4 月 22 日	乙方（盖章）： 西安水工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任家口工业园区9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17389181131 传　　真：029-84580073 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门支行 帐　　号：681011580000324512 税　　号：91610104MAB10JY495 2025 年 4 月 22 日